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7

〈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〉

（大正 25，180b11-190a7）

釋厚觀（2007.12.01）

【經】不亂不味故，應具足禪波羅蜜。

【論】

一、釋疑：菩薩不應獨善閑居坐禪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菩薩法以度一切眾生為事，何以故閑坐林澤，靜默山間，獨善其身，棄捨眾生？
答曰：

（一）求定得實智慧以度一切

菩薩身雖遠離眾生，心常不捨，靜處求定，得實智慧以度一切。譬如服藥將身，權¹息家務，氣力平健，則修業如故；菩薩宴寂²亦復如是，以禪定力故，服智慧藥，得神通力，還在眾生，或作父母妻子，或作師徒宗長，或天或人，下至畜生，種種語言，方便開導。

（二）實慧從一心生，定淨慧亦淨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菩薩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，是三事名為福德門。於無量世中作天王、釋提桓因、轉輪聖王、閻浮提王，常施眾生七寶衣服，五情所欲，今世後世皆令具足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轉（180c）輪聖王以十善教民，後世皆生天上；世世利益眾生，令得快樂。此樂無常，還復受苦。」³菩薩因此發大悲心，欲以常樂涅槃利益眾生。此常樂涅槃從實智慧生，實智慧從一心禪定生。譬如然燈，燈雖能照，在大風中不能為用；若置之密宇，其用乃全。散心中智慧亦如是，若無禪定靜室，雖有智慧，其用不全；得禪定則實智慧生。以是故，菩薩雖離眾生，遠在靜處，求得禪定。以禪定清淨故，智慧亦淨；譬如油炷淨故，其明亦淨。以是故，欲得淨智慧者，行此禪定。

（三）禪須專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若求世間近事，不能專心，則事業不成，何況甚深佛道而不用禪定！
禪定名攝諸亂心。亂心輕飄，甚於鴻毛；馳散不停，駛過疾風；不可制止，劇於獼猴；暫現轉滅，甚於掣⁴電。心相如是，不可禁止，若欲制之，非禪不定。如偈說：

「禪為守智藏，功德之福田；禪為清淨水，能洗諸欲塵；
禪為金剛鎧，能遮煩惱箭；雖未得無餘，涅槃分已得。
得金剛三昧，摧碎結使山；得六神通力，能度無量人。」

¹ 權：12.權宜，變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59）

² 參見《福力太子因緣經》卷 1：「爾時世尊從本座起，詣安陀林，於一樹下，晝日棲止，宴寂而坐。」（大正 3，428a19-20）

³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985，n.1）：《王經》（Rājasuttanta），Samyutta（《相應部》），V，p.342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30（835 經）（大正 2，214a）。

⁴ 掣（彳ㄗ、ㄨ）：3.疾行，疾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34）

鬻塵⁵蔽天日，大雨能淹之；覺觀風散心，禪定能滅之。」

〔四〕一心專求不廢乃能得禪

復次，禪定難得，行者一心專求不廢，乃當得之；諸天及神仙猶尚不能得，何況凡夫懈怠心者！

※舉例：魔女欲擾世尊

如佛在尼拘盧樹下坐禪，魔王三女說偈問言：（181a）

「獨坐林樹間，六根常寂默，有若失重寶，無援愁苦毒⁶。

容顏世無比，而常閉目坐；我等心有疑，何求而在此？」

爾時，世尊以偈答曰：

「我得涅槃味，不樂處染愛；內外賊已除，汝父亦滅退。

我得甘露味，安樂坐林間；恩愛之眾生，為之起慈心。」

是時三女心生慚愧而自說言：「此人離欲，不可動也。」即滅去不現。

二、禪定之前方便

問曰：行何方便，得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却⁷五事（五塵），除五法（五蓋）⁸，行五行。

〔一〕呵五欲

云何却五事？當呵責五欲。

哀哉眾生！常為五欲所惱，而猶求之不已！此五欲者，得之轉劇，如火炙疥；五欲無益，如狗齧骨；五欲增諍，如鳥競肉；五欲燒人，如逆風執炬；五欲害人，如踐惡蛇；五欲無實，如夢所得；五欲不久，如假借須臾。世人愚惑，貪著五欲，至死不捨，為之後世受無量苦。譬如愚人貪著好果，上樹食之，不肯時下；人伐其樹，樹傾乃墮，身首毀壞，痛惱而死。又此五欲，得時須臾樂，失時為大苦；如蜜塗刀，舐者貪甜，不知傷舌。五欲法者與畜生共，有智者識之，能自遠離。⁹

※舉例：山神欲色誘優婆塞¹⁰

如說：有一優婆塞，與眾估客遠出治生。是時寒雪，夜行失伴，在一石窟中住。時山神變為一女來欲試之，說此偈言：

「白雪覆山地，鳥獸皆隱藏；我獨無所恃，惟願見愍傷！」（181b）

優婆塞兩手掩耳而答偈言：

「無羞弊惡人，說此不淨言，水漂火燒去，不欲聞汝聲！

有婦心不欲，何況造邪婬？諸欲樂甚淺，大苦患甚深。」

⁵ 鬻塵：1.喧鬧揚塵。《左傳·昭公三年》：“子之宅近市，湫隘鬻塵，不可以居。”楊伯峻注：“鬻，喧鬧。塵，塵土飛揚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61）

⁶ 毒＝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1d，n.1）

⁷ 卻：9.止息，停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40）

⁸ 〔五塵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（大正 25，181d，n.5）

（〔除五……行〕八字＝（〔除五蓋行五法〕六字【宮】（大正 25，181d，n.6）

〔五蓋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1d，n.7）

⁹ 欲如鳥競肉、如火炬、惡蛇、火坑、夢、假借、樹果等，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54（200 經）《阿梨吒經》（大正 1，763c），《四分律》卷 17（大正 22，682a）。

¹⁰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988，n.2）：《經律異相》卷 37（大正 53，200b）有抄錄此段之說明。

諸欲得無厭，失之為大苦；未得願欲得，得之為所惱。

諸欲樂甚少，憂苦毒甚多，為之失身命，如蛾赴燈火！」

山神聞此偈已，即擎¹¹此人送至伴中。

是為智者呵欲不可著。五欲者，名為妙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欲求禪定，皆應棄之。

1、棄色

云何棄色？

(1) 觀色之患

觀色之患，若人著色，諸結使火盡皆熾然，燒害人身。如火燒金銀，煮沸熱蜜，雖有色味，燒身爛口，急應捨之。若人染著妙色、美味，亦復如是。

(2) 好惡在人，色無定也

復次，好惡在人，色無定也。何以知之？如遙見所愛之人，即生喜愛心；若遙見怨家惡人，即生怒害心；若見中人，則無怒無喜。若欲棄此喜怒，當除邪念及色，一時俱捨；譬如洋金¹²燒身，若欲除之，不得但欲棄火而留金，要當金、火俱棄。

※舉例：頻婆娑羅王以色故身入敵國¹³

如頻婆娑羅王，以色故身入敵國，獨在姪女阿梵婆羅房中。

※舉例：憂填王以色染故截仙人手足¹⁴

憂填王以色染故，截五百仙人手足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色欲。

2、呵聲

云何呵聲？聲相不停，暫聞即滅。愚癡之人，不解聲相無常變失故，於音聲中妄生好樂；於已過之聲念而生著。

※舉例：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而失禪定¹⁵

如五百仙人在山中住，甄陀羅女於雪山池中浴；聞其歌聲，即失禪定，心醉狂逸，不能自持。譬如大風吹（181c）諸林樹，聞此細妙歌聲，柔軟清淨，生邪念想，是故不覺心狂；今世失諸功德，後世當墮惡道！

有智之人，觀聲念念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及者；作如是知，則不生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聲欲。

3、呵香

云何呵香？人謂著香少罪，染愛於香，開結使門；雖復百歲持戒，能一時壞之。

¹¹ 擎（く一ノ）：1.舉起，向上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48）

¹² 洋金：熔化的金屬。洋，通“烱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83）

¹³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990, n.1）：參見《捺女祇域因緣經》（大正 14，897b）；《奈女耆婆經》（大正 14，902c）。

¹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993, n.1）：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（大正 27，314b-c）；《阿毘曇毘婆沙》卷 32（大正 28，237b），此故事並為《經律異相》卷 39 所引用（大正 53，208b-c）。

¹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8b）。

※ 舉例：沙彌因香死求生龍¹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3）

如一阿羅漢常入龍宮，食已，以鉢授與沙彌令洗；鉢中有殘飯數粒，沙彌嗅之大香，食之甚美。便作方便，入師繩床下，兩手捉繩床腳；其師至時，與繩床俱入龍宮。龍言：「此未得道，何以將來？」

師言：「不覺。」

沙彌得飯食之，又見龍女身體端正，香妙無比，心大染著，即作要¹⁷願：「我當作福，奪此龍處，居其宮殿！」

龍言：「後莫將此沙彌來！」

沙彌還已，一心布施、持戒，專求所願，願早作龍。是時遶寺，足下水出，自知必得作龍。徑至師本入處大池邊，以袈裟覆頭而入，即死，變為大龍；福德大故，即殺彼龍，舉池盡赤。未爾之前，諸師及僧呵之。沙彌言：「我心已定，心相已出。」時，師將諸眾僧，就池觀之。

如是因緣，由著香故。

※ 舉例：比丘偷蓮香¹⁸

復次，有一比丘在林中蓮華池邊經行，聞蓮華香，其心悅樂，過而心愛。¹⁹

池神語之言：「汝何以故捨彼林下禪淨坐處而偷我香？以著香故，諸結使臥者皆起。」

時，更有一人，來入池中，多取其花，掘挽根莖，狼籍²⁰而去；池神默無所言。比丘言：「此人破汝池，取汝花，汝都無言；我但池岸邊行，便見呵罵，言偷我香！」

池神（182a）言：「世間惡人常在罪垢糞中，不淨沒頭，我不共語也。汝是禪行好人而著此香，破汝好事，是故呵汝！譬如白疊鮮淨而有黑物點污，眾人皆見；彼惡人者，譬如黑衣點墨，人所不見，誰問之者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香欲。

4、呵味

云何呵味？當自覺悟：「我但以貪著美味故，當受眾苦，洋銅灌口，噉燒鐵丸；若不觀食法，嗜心堅著，墮不淨虫中。」

※ 舉例：愛酪沙彌墮蟲身²¹

如一沙彌心常愛酪，諸檀越餉²²僧酪時，沙彌每得殘分，心中愛著，樂喜不離；命

¹⁶ 導師筆記原作「沙彌因味死求生龍」，但從文義看來，似應改作「沙彌因香死求生龍」。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94, n.2)：同樣的故事也載於《舊雜譬喻經》（大正 4，511c-512a），《眾經撰雜譬喻》（大正 4，533c-534c），《經律異相》（大正 53，121a-b）。

¹⁷ 要：約言，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

¹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96, n.1)：參見 Puṇḍarikasutta（《紅蓮經》），Saṃyutta（《相應部》），I, p.204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50（1338 經）（大正 2，369a-b）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6（358 經）（大正 2，490c）。

¹⁹ 「其心……愛八字」=「鼻受心著」四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1d, n.23）

²⁰ （1）狼籍：見“狼藉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5）

（2）狼藉：1.縱橫散亂貌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：日暮酒闌，合尊促坐，男女同席，履舄交錯，杯盤狼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64）

²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998, n.1)：《經律異相》卷 22（大正 53，121）中亦有引述。

終之後，生此殘酪瓶中。

沙彌師得阿羅漢道，僧分酪時，語言：「徐徐！莫傷此愛酪沙彌！」

諸人言：「此是虫，何以言愛酪沙彌？」

答言：「此虫本是我沙彌，但坐貪愛殘酪故，生此瓶中。」

師得酪分，虫在中來。

師言：「愛酪人！汝何以來？」即以酪與之。

※ 舉例：王子貪食而命終²³

復次，如一國²⁴，王名月分。王有太子，愛著美味，王守園者日送好菓。園中有一大樹，樹上有鳥養子，常飛至香山中，取好香果以養其子；眾子爭之，一果墮地，守園人晨朝見之，奇其非常，即送與王。王珍此果香色殊異，太子見之便索，王愛其子，即以與之。太子食果，得其氣味，染心深著，日日欲得；王即召園人，問其所由。守園人言：「此果無種，從地得之，不知所由來也。」太子啼哭不食，王催責園人，仰汝得之。園人至得果處，見有鳥巢，知鳥銜來，翳²⁵身樹上，伺欲取之；鳥母來時，即奪得果送，日日如是。鳥母怒之，於香山中取毒果，其香、味、色全似前者。園人奪得輸王，王與太（182b）子食之，未久身肉爛壞而死。

着味如是，有失身之苦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是名呵著味欲。

5、呵觸

云何呵觸？

(1) 觸是生諸結使之大因，繫縛心之根本，多生染著，甚難捨離

此觸是生諸結使之大²⁶因，繫縛心之根本。何以故？餘四情則各當其分，此則遍滿身識；生處廣故，多生染著，此著難離。何以知之？如人著色，觀身不淨三十六種²⁷則生厭心；若於觸中生著，雖知不淨，貪其細軟，觀不淨無所益，是故難離。

(2) 觸難捨離故常作重罪，受苦萬端

復次，以其難捨，故為之常作重罪。若墮地獄，地獄有二部：一名寒冰，二名焰火。此二獄中，皆以身觸受罪，苦毒萬端。此觸名為大黑闇處，危難之險道也。

²² 餉（ㄊㄩㄣˋ ㄩˇ）：1.饋食於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35）

²³ 參見 Lamotte(1949, p.999, n.1)：參較毒果本生(Kimpakajātaka),《巴利本生譚》, no.85, I, p.367: 有一群商旅的若干成員，不顧菩薩之勸阻，而食用毒樹之果，他們以為那是芒果；他們因而中毒身亡，因貪吃而死。

²⁴ 國+（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2d，n.4）

²⁵ 翳（一、ㄨˋ）：2.遮蔽，隱藏，隱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76）

²⁶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火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大」（大正 25，182d，n.9）。

²⁷ 《禪法要解》卷 1：「自觀身中三十六物不淨充滿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涕、淚、涎、唾、汗、垢、肪、肪、冊、皮膜、肌肉、筋、脈、髓、腦、心、肝、脾、腎、肺、胃、腸、肚、胞、膽、痰、癢、癢、生藏、膿、血、尿、尿諸蟲，如是等種種不淨聚，假名為身。」（大正 15，286c1-4）
《達摩多羅禪經》卷 2：「三十六不淨，次第髮、毛、爪、齒、薄皮、厚皮、筋、肉、骨、髓、脾、腎、心、肝、肺、小腸、大腸、胃、胞、尿、尿、垢、污、淚、涕、唾、膿、血、黃白痰、癢、癢、肪、冊、腦、膜。」（大正 15，325b15-17）

※ 舉例：耶輸陀羅以歡喜丸惑釋尊，一角仙人貪觸而失神通

A、耶輸陀羅久妊不產²⁸

復次，如《羅睺羅母本生經》中說：

釋迦文菩薩有二夫人，一名幼毘耶，二名耶輸陀羅。耶輸陀羅，羅睺羅母也。幼毘耶是寶女，故不孕子。耶輸陀羅以菩薩出家夜，自覺妊身。

菩薩出家六年苦行，耶輸陀羅亦六年懷妊不產。

諸釋詰之：「菩薩出家，何由有此？」

耶輸陀羅言：「我無他罪，我所懷子，實是太子體胤²⁹。」

諸釋言：「何以久而不產？」

答言：「非我所知！」

諸釋集議聞王欲如法治罪。

幼毘耶白王：「願寬恕之！我常與耶輸陀羅共住，我為其證，知其無罪。待其子生，知似父不，治之無晚！」

王即寬置。

佛六年苦行既滿，初成佛時，其夜生羅睺羅。

王見其似父，愛樂忘憂。語群臣言：「我兒雖去，今得其子，與兒在無異！」

耶輸陀羅雖免罪黜³⁰，惡聲滿國。耶輸陀羅欲除惡名，佛成道已，還迦毘羅婆度諸釋子。時，淨飯王及耶輸陀羅，常請佛入宮食。是時耶輸陀羅，持一（182c）鉢百味歡喜丸，與羅睺羅，令持上佛。是時佛以神力變五百阿羅漢，皆如佛身，無有別異。羅睺羅以七歲身，持歡喜丸徑至佛前，奉進世尊。是時佛攝神力，諸比丘身復如故，皆空鉢而坐，唯佛鉢中盛滿歡喜丸。

耶輸陀羅即白王言：「以此證驗，我無罪也！」

B、羅睺羅住於母胎六年之因緣³¹

耶輸陀羅即問佛言：「我有何因緣，懷妊六年？」

佛言：「汝子羅睺羅，過去久遠世時，曾作國王。時有一五通仙人來入王國，語王言：『王法治賊，請治我罪！』」

王言：『汝有何罪？』

²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02, n.1)：關於此一故事，比較下列的資料：

(1) Mahāvastu (梵本《大事》), III, pp.142-143：佛陀到達迦毘羅衛之後，耶輸陀羅準備了歡喜丸 (modaka)，交給羅睺羅，囑咐他要呈獻給其父親並向他請求分受父親之財產。佛陀則要羅睺羅出家及接受財產。此一過程證明羅睺羅確實是佛陀之子，而耶輸陀羅則是清白無瑕。

(2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55 提到：佛陀抵達迦毘羅衛後，耶輸陀羅要羅睺羅前去拜見父親，淨飯王則問佛陀究竟羅睺羅是否確是其子嗣；佛陀說：「耶輸陀羅無此過患，其羅睺羅，真我之子。」(大正 3，906c23-24)

²⁹ 體胤 (一ㄣㄨㄣˋ)：親生的後代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416)

³⁰ 黜 (ㄇㄨˋ)：1.貶降，罷退。6.放逐。《公羊傳·襄公二十七年》：黜公者，非吾意也。何休注：黜，猶出逐。3、貶斥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子貢利口巧辭，孔子常黜其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359)

³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06, n.1)：參見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55 (大正 3，907a-908a)，《六度集經》卷 5 (大正 3，30a-b)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7 (大正 22，365c12-16)。

答言：『我入王國，犯不與取，輒飲王水，用王楊枝！』

王言：『我以相與，何罪之有？我初登王位，皆以水及楊枝施於一切！』

仙人言：『王雖已施，我心疑悔，罪不除也！願今見治，無令後罪。』

王言：『若必欲爾，小停，待我入還！』

王入宮中，六日不出。此仙人在王園中，六日飢渴。

仙人思惟：『此王正以此治我。』

王過六日而出，辭謝仙人：『我便相忘，莫見咎也！』

以是因緣故，受五百世三惡道罪，五百世常六年在母胎中。」

以是證故，耶輸陀羅無有罪也。

C、耶輸陀羅欲以歡喜丸惑釋尊

是時，世尊食已出去，耶輸陀羅心生悔恨：「如此好人，世所希有，我得遭遇，而今永失！」

世尊坐時，諦視³²不眴³³；世尊出時，尋後觀之，遠沒乃止。心大懊恨，每一思至，蹙³⁴地氣絕；傍人以水灑之，乃得蘇息。常獨思惟：「天下誰能善為呪術，能轉其心令復本意，歡樂如初？」即以七寶名珠，著金槃上，以持募人。

有一梵志應之，言：「我能呪之，令其意轉；當作百味歡喜丸，以藥草和之，以呪語禁之，（183a）其心便轉，必來無疑！」

耶輸陀羅受其教法，遣人請佛：「願與聖眾，俱屈³⁵威神！」

佛入王宮，耶輸陀羅即遣百味歡喜丸，著佛鉢中。佛既食之，耶輸陀羅冀想如願，歡娛如初。佛食無異，心目³⁶澄靜。

耶輸陀羅言：「今不動者，藥力未行故耳；藥勢發時，必如我願！」

佛飯食訖，而呪願已，從座起去。耶輸陀羅冀藥力晡時日入當發，必還宮中。佛食如常，身心無異。

諸比丘明日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城乞食，具聞此事，增益恭敬。佛力無量，神心難測，不可思議！耶輸陀羅藥歡喜丸，其力甚大，而世尊食之，身心無異。諸比丘食已出城，以是事具白世尊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此耶輸陀羅，非但今世以歡喜丸惑我，乃往過去世時，亦以歡喜丸惑我！」

D、一角仙人本生³⁷

爾時，世尊為諸比丘說本生因緣：

過去久遠世時，婆羅捺國山中有仙人。以仲春³⁸之月，於澡槃³⁹中小便，見鹿麀⁴⁰麀

³² 諦視：仔細察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53）

³³ 眴（尸メㄣ）：1.看，眨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³⁴ 蹙（ㄅㄨㄣˋ）：1.足不能行，2.仆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63）

³⁵ 屈：9.敬詞，猶言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7）

³⁶ 目=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3d，n.3）

³⁷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09，n.1）：《生經》（大正 3，105b-c）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16（大正 3，762b）；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1（大正 22，232b-233a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耶僧事》卷 12（大正 24，161a-c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39（大正 53，209c-210a）；《大唐西域記》卷 5（大正 51，881b）。

³⁸ 仲春：春季的第二個月，即農曆二月。因處春季之中，故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93）

³⁹ 澡槃：古代盥洗用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65）

⁴¹合會，姪心即動，精流繫中。麀鹿飲之，即時有娠⁴²。滿月生子，形類如人，唯頭有一角，其足似鹿。鹿當產時，至仙人菴⁴³邊而產。見子是人，以付仙人而去。仙人出時，見此鹿子，自念本緣，知是己兒，取已養育。及其年大，懃教學問，通十八種大經。又學坐禪，行四無量心，即得五神通。一時上山，值大雨泥滑，其足不便⁴⁴蹙地，破其錘⁴⁵持，又傷其足；便大瞋恚，以錘持盛水，呪令不雨。仙人福德，諸龍鬼神皆為不雨。不雨故，五穀、五果盡皆不生，人民窮乏，無復生路。

婆羅捺國王憂愁懊惱，命諸大官集議雨事。(183b)明者議言：「我曾傳聞仙人山中，有一角仙人，以足不便故，上山蹙地傷足，瞋呪此雨令十二年不墮」。王思惟言：「若十二年不雨，我國了⁴⁶矣，無復人民！」王即開幕⁴⁷，「其有能令仙人失五通，屬我為民者，當與分國半治。」

是婆羅捺國有姪女，名曰扇陀，端正無雙，來應王募，問諸人言：「此是人？非人？」眾人言：「是人耳！仙人所生。」姪女言：「若是人者，我能壞之。」作是語已，取金槃盛好寶物，語國王言：「我當騎此仙人項來！」姪女即時求五百乘車，載五百美女。五百鹿車，載種種歡喜丸，皆以眾藥和之，以眾彩畫之令似雜果；及持種種大力美酒，色味如水。服樹皮，衣草衣，行林樹間，以像⁴⁸仙人；於仙人菴邊，作草庵而住。

一角仙人遊行見之，諸女皆出迎逆，好華好香供養仙人，仙人大喜。諸女皆以美言敬辭問訊仙人，將入房中，坐好床蓐，與好淨⁴⁹酒以為淨水，與歡喜丸以為果蔬⁵⁰。食飲飽已，語諸女言：「我從生已來，初未得如此好果、好水！」諸女言：「我以一心行善故，天與我願，得此好果、好水。」仙人問諸女：「汝何以故膚色肥盛？」答言：「我曹食此好果，飲此美水，故肥盛如此！」女白仙人言：「汝何以不在此間住？」答曰：「亦可住耳！」女言：「可共澡洗！」即亦可之。女手柔軟，觸之心動；便復與諸美女更互相洗，欲心轉生，遂成姪事，即失神通，天為大雨。七日七夜令得歡喜飲食。

七日已後酒果皆盡，繼以山水木果，其味不(183c)美，更索前者。答言：「已盡！今當共行，去此不遠，有可得處。」仙人言：「隨意！」即便共出。姪女知去城不遠，女便在中臥，言：「我極⁵¹，不能復行！」仙人言：「汝不能行者，騎我

⁴⁰ 麀 (ㄩ一ㄩ)：雄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300)

⁴¹ 麀 (一又)：1.牝鹿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288)

牝 (ㄉㄨㄣˋ)：1.鳥獸的雌性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236)

⁴² 娠=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83d，n.7)

⁴³ 庵 (ㄞ)：1.圓頂草屋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239)

⁴⁴ 便 (ㄅㄧㄢˋ)：1.有利於。4.順、順利、方便。6.適宜、合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60)

⁴⁵ 錘 (ㄇㄨㄟ)：1.即“軍持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359)

軍持：源於梵語，澡罐或淨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07)

⁴⁶ 了 (ㄌㄧㄠˋ)：3.完畢，結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721)

⁴⁷ 開幕：公開招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58)

⁴⁸ 像：5.依隨，順遂。《淮南子·覽冥訓》：居君臣父子之間，而競載，驕主而像其意，亂人以成其事。高誘注：像，猶隨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654)

⁴⁹ 淨=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183d，n.23)

⁵⁰ 蔬 (ㄕㄨ)：瓜類植物的果實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504)

⁵¹ 極 (ㄍㄧˊ)：15.困窘，使之困窘；**疲困**。漢王褒《聖主得賢臣頌》：“庸人之御駑馬……胸

項上，當項⁵²汝去！」

女先遣信白王：「王可觀我智能。」王勅嚴駕⁵³，出而觀之。問言：「何由得爾？」女白王言：「我以方便力故，今已如此，無所復能。」令住城中，好供養恭敬之，足五所欲，拜為大臣。住城少日，身轉羸⁵⁴瘦；念禪定心樂，厭此世欲。王問仙人：「汝何不樂、身轉羸瘦？」仙人答王：「我雖得五欲，常自憶念林間閑靜，諸仙遊處，不能去心。」王自思惟：「若我強違其志，違志為苦，苦極則死。本以求除早患，今已得之，當復何緣強奪其志？」即發遣之。既還山中，精進不久，還得五通。

佛告諸比丘：「一角仙人，我身是也；姪女者，耶輸陀羅是。爾時以歡喜丸惑我，我未斷結，為之所惑；今復欲以藥歡喜丸惑我，不可得也！」

以是事故，知細軟觸法，能動仙人，何況愚夫？

如是種種因緣，是名呵細滑欲。

如是呵五欲。

（二）除五蓋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除五蓋者。

1、貪欲蓋

復次，貪欲之人，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？欲為種種惱亂住處，若心著貪欲，無由近道。如除欲蓋偈所說：

（1）求道之人，豈能縱欲

「入道慚愧人，持鉢福眾生；云何縱塵欲？沈沒於五情！
著鎧持刀杖，見敵而退走；如是怯弱人，舉世所輕笑。
比丘為乞士，除髮著袈裟；五情馬所制，取笑亦如是。（184a）
又如豪貴人，盛服以嚴身；而行乞衣食，取笑於眾人。
比丘除飾好，毀形以攝心；而更求欲樂，取笑亦如是！
已捨五欲樂，棄之而不顧；如何還欲得？如愚自食吐！
如是貪欲人，不知觀本願，亦不識好醜，狂醉於渴愛。
慚愧尊重法，一切皆已棄，賢智所不親，愚騃⁵⁵所愛近。
諸欲求時苦，得之多怖畏，失時懷熱惱，一切無樂時。」

（2）對治貪欲之法

「諸欲患如是，以何當捨之？得諸禪定樂，則不為所欺。
欲樂著無厭，以何能滅除？若得不淨觀，此心自然無。
著欲不自覺，以何悟其心？當觀老病死，爾乃出四淵⁵⁶。
諸欲難放捨，何以能遠之？若能樂善法，此欲自然息。」

喘膚汗，人極馬倦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34）

⁵² 項＝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83d，n.32）

⁵³ 嚴駕：整備車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51）

⁵⁴ 羸（ㄌㄨㄛˊ）：1.衰病，瘦弱，困憊。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：“饑饉薦降，民羸幾卒。”韋昭注：“羸，病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00）

⁵⁵ 騃（ㄊㄞˊ）：愚，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

⁵⁶ 淵（ㄩㄢㄣˊ）：1.回水，回旋之水。2.深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84）

諸欲難可解，何以能釋之？觀身得實相，則不為所縛。

如是諸觀法，能滅諸欲火；譬如大澍雨，野火無在者⁵⁷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滅除欲蓋。

2、瞋恚蓋

瞋恚蓋者，失諸善法之本，墮諸惡道之因，諸樂之怨家，善心之大賊，種種惡口之府藏。如佛教瞋弟子偈言：

(1) 勸修慈心

「汝當知思惟，受身及處胎，(184b)穢惡之幽苦，既生之艱難！

既思得此意，而復不滅瞋，則當知此輩，則是無心人！

若無罪報果，亦無諸呵責，猶當應慈忍，何況苦果劇！

當觀老病死，一切無免者；當起慈悲心，云何惡加物？

眾生相怨賊，斫刺受苦毒；云何修善人，而復加惱害？

常當行慈悲，定心修諸善；不當懷惡意，侵害於一切！

若勤修道法，惱害則不行，善惡勢不竝，如水火相背。」

(2) 瞋恚之相

「瞋恚來覆心，不知別好醜，亦不識利害，不知畏惡道。

不計他苦惱，不覺身心疲，先自受苦因，然後及他人。」

(3) 慈滅瞋毒

「若欲滅瞋恚，當思惟慈心，獨處自清閑，息事滅因緣。

當畏老病死，九種瞋惱⁵⁸除，如是思惟慈，則得滅瞋毒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除瞋恚蓋。

3、睡眠蓋

睡眠蓋者，能破今世三事：欲樂、利樂、福德。能破今世、後世、究竟樂，與死無異，唯有氣息。如一菩薩以偈呵眠睡弟子言：

「汝起勿抱臭身臥，種種不淨假名人！如得重病箭入體，諸苦痛集安可眠！

一切世間死火燒，汝當求出安可眠！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災害垂至安可眠！(184c)

結賊不滅害未除，如共毒蛇同室宿，亦如臨陣白刃間，爾時安可而睡眠！

眠為大闇無所見，日日侵誑奪人明，以眠覆心無所識，如是大失安可眠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呵睡眠蓋。

4、掉悔蓋

掉、悔⁵⁹蓋者，

⁵⁷ 在者=不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84d, n.4)

⁵⁸ 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九退法？謂九惱法：有人已侵惱我，今侵惱我，當侵惱我；我所愛者，已侵惱，今侵惱，當侵惱；我所憎者，已愛敬，今愛敬，當愛敬。」(大正 1, 56b11-14)

⁵⁹ 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 3：「云何為掉？答曰：心不息、不休，掉心熾盛，是謂掉。」(大正 26, 782b15-16)

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23：「何謂悔？若可作不可作處，若作不作已，若於彼心焦熱、重焦熱、究竟焦熱，是名悔。」(大正 28, 673a11-13)

〔1〕釋「掉」

掉之為法，破出家心。如人攝心，猶不能住，何況掉散？掉散之人，如無鉤醉象，決⁶⁰鼻駱駝，不可禁制。如偈說：

「汝已剃頭著染衣，執持瓦鉢行乞食，云何樂著戲掉法？既無法利失世樂！」

〔2〕釋「悔」

悔法者，如犯大罪人，常懷畏怖，悔箭入心，堅不可拔。如偈說：

「不應作而作，應作而不作；悔惱火所燒，後世墮惡道。
若人罪能悔，已悔則放捨，如是心安樂，不應常念著！
若有二種悔，不作若已作，以是悔著心，是則愚人相！
不以心悔故，不作而能作；諸惡事已作，不能令不作。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呵掉、悔蓋。

5、疑蓋

疑蓋者，以疑覆心故，於諸法中不得定心；定心無故，於佛法中空無所得。譬如人人寶山，若無手者，無所能取。如說疑義偈言：

「如人在岐道，疑惑無所趣；諸法實相中，疑亦復如是。
疑故不勤求，諸法之實相，是疑從癡生，惡中之弊惡！
善不善法中，生死及涅槃，（185a）定實真有法，於中莫生疑！
汝若生疑心，死王獄吏縛；如師子搏鹿，不能得解脫！
在世雖有疑，當隨妙善法，譬如觀岐道，利好者應逐！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應捨疑蓋。

6、小結

棄是五蓋，譬如負債得脫，重病得差⁶¹，飢餓之地得至豐國，如從獄得出，如於惡賊中得自免濟，安隱無患；行者亦如是，除却五蓋，其心安隱，清淨快樂。譬如日月，以五事覆暘⁶²：煙、雲、塵、霧、羅睺阿修羅手障，則不能明照；⁶³人心亦如是，為五蓋所覆，自不能利，亦不能益人。

〔三〕行五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若能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：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行此五法，得五支，成就初禪。

「欲」名欲於欲界中出，欲得初禪。

「精進」名離家持戒，初夜後夜，專精不懈，節食，攝心，不令馳散。

「念」名念初禪樂，知欲界不淨，狂惑可賤，初禪為尊重可貴。

「巧慧」名觀察籌量欲界樂、初禪樂輕重得失。

⁶⁰ 決=缺【宋】【宮】，=穴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84d，n.13）

決（く口せ）：通“缺”。破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18）

⁶¹ 差=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5d，n.3）

差（彳𠂔、）：病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73）

瘥（彳𠂔、）：痊愈，使病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343）

⁶² 暘（一、）：3.遮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36）

⁶³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54：「有四事故令日月不明。何等為四？阿修羅、烟、雲、塵霧，是為四事令日月不明。」（大正 22，969a27-29）

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30：「譬如日月為烟、雲、塵、阿修羅四暘所蔽，不明不淨。」（大正 22，192c10-11）

「一心」名常繫心緣中，不令分散。

（四）欲求禪定應棄五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專求初禪，放捨欲樂；譬如患怨，常欲滅除，則不為怨之所害也。如佛為著欲婆羅門說：「我本觀欲：欲為怖畏、憂苦因緣，欲為少樂，其苦甚多。」⁶⁴欲為魔網，纏綿難出；欲為燒熱，乾竭諸樂，譬如樹林四邊火起；欲為如臨火坑，甚可怖畏；如逼毒蛇；如怨賊拔刀；如惡羅刹；如惡毒入口；如吞銷銅；如三流狂象⁶⁵；如臨大深坑；如師子斷道；如摩竭魚開口。⁶⁶諸欲亦如是，甚可怖畏！若著諸欲，令（185b）人惱苦。著欲之人，亦如獄囚，如鹿在圍，如鳥入網，如魚吞鉤，如豺⁶⁷搏狗，如鳥在鷄⁶⁸群，如蛇值野猪，如鼠在貓中，如群盲人臨坑，如蠅著熱油，如癩⁶⁹人在陣，如躄⁷⁰人遭火，如入沸鹹河，如舐蜜塗刀，如四衢⁷¹饑肉⁷²，如薄覆刀林，如華覆不淨，如蜜塗毒甕，如毒蛇篋，如夢虛誑，如假借當歸，如幻誑小兒，如焰無實，如沒大水，如船入摩竭魚口，如雹害穀，如礮礮臨人。諸欲亦如是，虛誑無實，無牢無強，樂少苦多。欲為魔軍，破諸善功德，常為劫害眾生故出。

（五）總結

如是等種種諸喻，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，得至初禪。

三、唯禪獨名波羅蜜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問曰：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入、四無量心、諸定三昧，如是等種種定，不名波羅蜜，何以但言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諸定皆是思惟修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此諸定功德，都是思惟修。（禪，秦言：思惟修）言禪波羅蜜，一切皆攝。

（二）定智均多，勝餘定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禪最大如王，說禪則攝一切，說餘定則不攝。何以故？

是四禪中智、定等而樂；

未到地、中間地，智多而定少；

無色界定多而智少，是處非樂。

譬如車，一輪強，一輪弱，則不安隱；智、定不等，亦如是。⁷³

⁶⁴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21, n.1)：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25 (99 經)《苦陰經》(大正 1, 586b22)。

⁶⁵ 三流：煩惱流、業流、苦流。參見《大方廣十輪經》卷 2 (大正 13, 688c)。

參見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 1：「獄者三界囚眾生，狂象者無常。」(大正 4, 533b8-9)

⁶⁶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6 (大正 4, 394b6-18)。

⁶⁷ 豺=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85d, n.10)

⁶⁸ 鷄=鷄【宋】【宮】，=鷄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85d, n.11)

鷄(𪗇)：2.貓頭鷹的一種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081)

⁶⁹ 癩=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85d, n.13)

癩(ㄅㄨㄣˋ)：病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四)，p.2702)

⁷⁰ 躄(ㄅㄨㄣˋ)：1.足不能行。李善注：躄，跛不能行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63)

⁷¹ 四衢(ㄅㄨㄣˋ)：1.四通八達的大路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602)

⁷² 饑(ㄅㄨㄣˋ)肉：猶言一塊肉。謂其量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071)

⁷³ 約十地辨定智等不等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)

┌ 無色 ————— 定多智少

智定等不等 ┌ 未到、中間 ——— 智多定少

└ 四禪 ————— 等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9)

（三）禪中有四等、五通等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是四禪處有四等心⁷⁴、五神通、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、無諍三昧、願智、頂禪、自在定、練禪、十四變化心、般舟般、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八，⁷⁵及佛得道、捨壽。如是等種種功德、妙定，皆在禪中。以是故，禪名波羅蜜，餘定不名波羅蜜。

四、依不淨、安般二門得禪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問曰：汝先言呵五欲，除五蓋，行五法，得初禪。修何事、依何道，能得初禪？

答曰：依不淨觀、安（185c）那般那念等諸定門。⁷⁶

五、四禪

（一）四禪之次第、禪支、所離⁷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如《禪經》⁷⁸禪義偈中說：

1、初禪

「離欲及惡法，有覺并有觀，離生得喜樂，是人入初禪。
已得離婬火，則獲清涼定；如人大熱悶，入冷池則樂。
如貧得寶藏，大喜覺動心；分別則為觀，入初禪亦然。」

2、第二禪

「知二法亂心，雖善而應離，如大水澄靜，波蕩亦無見⁷⁹。
譬如人大極，安隱睡臥時，若有喚呼聲，其心大惱亂。
攝心入禪時，以覺觀為惱；是故除覺觀，得入一識處。
內心清淨故，定生得喜樂，得入此二禪，喜勇心大悅！」

⁷⁴ 四等心：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。

⁷⁵ 案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提到「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名首楞嚴三昧，……離著虛空不染三昧」（大正 8，251a8-251b13），共列有菩薩百八三昧。

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言：「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八。」筆者於其他經論未見菩薩三昧百二十及諸佛三昧百八之說；而〔隋〕智顛撰，《法界次第初門》有不同的說法，如卷 3 云：「二、出世間上上禪者，謂：自性等九種大禪，首楞嚴等百八三昧，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——皆出世間上上禪。」（大正 46，687b8-11）

《大智度論》之文是否為「諸菩薩三昧：首楞嚴等——略說則百八，諸佛三昧：不動等——略說則百二十」之誤，待考。

⁷⁶ 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46：「修不淨觀者，或於十年或十二年中常觀白骨，或有能生彼地者或不能生者；修安那波那念者，若於十年若十二年中常數息，或有能生彼地者或不能生者，已離欲愛，不多用功，能起初禪現在前。」（大正 28，355a20-25）

⁷⁷ 「初禪：離欲（五欲）不善（五蓋）法。

四禪所離 ┌ 二禪：離覺觀。

├ 三禪：離喜。

└ 四禪：憂喜先已除，苦（三禪樂動為苦）樂今亦斷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

┌ 初禪五支：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。

四禪十八支 ┌ 二禪四支：繫心一處內心淨、喜、樂、一心。

├ 三禪五支：行捨、正念、智、樂、一心。

└ 四禪四支：不苦不樂、捨、念、一心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

⁷⁸ 出處待考。

⁷⁹ 《坐禪三昧經》卷 2：「如水澄靜，波蕩則濁。」（大正 15，278a1）

3、第三禪

「攝心第一定，寂然無所念，患喜欲棄之，亦如捨覺觀。
由受故有喜，失喜則生憂，離喜，樂身受，捨念及方便。
聖人得能捨，餘人捨為難。」

4、第四禪

「若能知樂患，見不動大安，憂喜先已除，苦樂今亦斷。
捨念清淨心，入第四禪中。
第三禪中樂，無常動故苦，欲界中斷憂，初二禪除喜，
是故佛世尊，第四禪中說，先已斷憂喜，今則除苦樂。」

(二) 修禪資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復次，持戒清淨，閑居獨處，守攝諸根，初夜後夜，專精思惟，棄捨外樂，以禪自娛。離諸欲（186a）不善法，依未到地，得初禪。⁸⁰

(三) 禪有四種：味、淨、無漏、報得五眾

初禪，如《阿毘曇》說：「禪有四種：一、味相應，二、淨，三、無漏，⁸¹四、初禪所攝報得五眾。」⁸²是中行者入淨、無漏。

二禪、三禪、四禪亦如是。

1、釋初禪

如佛所說：「若有比丘離諸欲及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初禪。」⁸³

「諸欲」者，所愛著色等五欲，思惟分別；呵欲，如先說。⁸⁴

「惡不善法」者，貪欲等五蓋。

離此內外二事故，得初禪。

初禪相：有覺、有觀、喜、樂、一心。

「有覺、有觀」者，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，心大驚悟。常為欲火所燒，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；又如貧人卒⁸⁵得寶藏。行者思惟，分別欲界過罪，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，心大歡喜，是名「有覺、有觀」。

※ 覺觀：二法在一心，二相不俱有，粗細異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問曰：有覺、有觀，為一法？是二法耶？

答曰：二法。麤心初念，是名為覺；細心分別，是名為觀。譬如撞鐘，初聲大時名為覺，後聲微細名為觀。

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說「欲界乃至初禪，一心中覺、觀相應」，今云何言「麤心初念名為覺，細心分別名為觀」？

⁸⁰ 依未到地得初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⁸¹ 味、淨、無漏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b）。

⁸² 禪有四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⁸³ 《長阿含經》卷 13《阿摩晝經》：「彼即精勤捨欲、惡不善法，與覺、觀俱，離生喜樂，得入初禪。」（大正 1，85b11-13）

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：「比丘除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入於初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18-20）

另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42（大正 1，695a-c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47，（大正 1，720a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41（1142 經）（大正 2，302a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74 經）（大正 2，121b）。

⁸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1a12-184a25）。

⁸⁵ 卒（ㄅㄨㄣˋ）：突然。後多作“猝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

答曰：二法雖在一心，二相不俱；覺時，觀不明了；觀時，覺不明了。譬如日出，眾星不現；一切心心數法⁸⁶，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如佛說：「若斷一法，我證汝得阿那含。一法者，所謂慳貪。」⁸⁷實應說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⁸⁸，云何言「但斷一法」？以是人慳貪偏多，諸餘結使皆從而生；是故慳盡，餘結亦斷。覺、觀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

2、釋第二禪

行者知是覺觀雖是善法，而燒亂定心。心欲離故，呵是覺觀，作是念：「覺觀燒動禪心，譬如清水，波盪則無所見；又如疲極之人，得息欲睡，傍人喚呼，種種惱（186b）亂。攝心內定，覺觀燒動，亦復如是。」如是等種種因緣呵覺觀。

「覺觀滅，內清淨，繫心一處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入二禪。」⁸⁹

既得二禪，得二禪中未曾所得無比喜樂。

「覺觀滅」者，知覺觀過罪故滅。

「內清淨」⁹⁰者，入深禪定，信捨初禪覺觀所得利重，所失甚少，所獲大多，繫心一緣，故名內清淨。

3、釋第三禪

行者觀喜之過，亦如覺觀；隨所喜處，多喜多憂。所以者何？如貧人得寶，歡喜無量；一旦失之，其憂亦深，喜即轉而成憂，是故當捨。

「離此喜故，行捨、念、智，受身樂。是樂聖人能得能捨，一心在樂，入第三禪。」⁹¹

「捨」者，捨喜心，不復悔。

「念、智」者，既得三禪中樂，不令於樂生患。

「受身樂」者，是三禪樂，遍身皆受。⁹²

「聖人能得能捨」者，此樂世間第一，能生心著，凡夫少能捨者。以是故，佛說行慈果報，遍淨地⁹³中第一。

4、釋第四禪

行者觀樂之失，亦如觀喜，知心不動處，最為第一。若有動處，是則有苦；行者以第三禪樂動故，求不動處。

⁸⁶ 心心數法得名：心心數法隨時受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⁸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29, n.1)：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5（大正 2，566c）。

⁸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29, n.2)：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9（815 經）（大正 2，209c），卷 34（964 經）（大正 2，247b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9：「佛所說五下分結：貪欲、瞋恚、身見、戒取、疑。」（大正 1，481a26-27）

⁸⁹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：「滅有覺觀，內信，一心，無覺、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入第二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20-21）

⁹⁰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0, n.1)：關於內清淨，即是信（śraddhā）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：「應審思擇，應說何法名內等淨。此定遠離尋伺鼓動相續清淨轉名為內等淨。」（大正 29，147b18-20）

⁹¹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離喜修捨，念進，自知身樂，諸聖所求，憶念捨、樂，入第三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21-22）

⁹²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1, n.1) 第三禪具五支：1、行捨，2、正念，3、正慧，4、樂，5、等持，其定義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c）。但是初禪及二禪之樂僅是單純的物理的輕安，第三禪之樂則為受樂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7a）。

⁹³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5：「苾芻當知！如修定者，從此處沒生遍淨天，數數現受離喜之樂。……依定等故，謂先此間於第三靜慮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，後方生彼遍淨天故。二所受離喜之樂品類相似，謂遍淨天者，顯第三靜慮遍淨等天。」（大正 26，387b21-28）

「以斷苦樂，先減憂喜故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，入第四禪。」⁹⁴
 是四禪中無苦無樂，但有不動智慧。以是故，說第四禪「捨念清淨」⁹⁵。
 第三禪樂動故說苦，是故第四禪中說「斷苦樂」。

六、四空處之次第修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（一）空無邊處定

如佛說：「過一切色相，不念別相，滅有對相，得入無邊虛空處。」⁹⁶

行者作是念：「若無色，則無飢、渴、寒、熱之苦。是身色麤重弊惡，虛誑非實，先世因緣和合，報得此身，種種苦惱之所住處，云何當得免此身患？當觀此身中虛空。」
 常觀身空，如籠、如甌⁹⁷，常念不捨，則得度色，不復見身。如內身空，外色（186c）亦爾，是時能觀無量無邊空；得此觀已，無苦無樂，其心轉增。如鳥閉著瓶中，瓶破得出，是名空處定。

（二）識無邊處定

是空無量無邊，以識緣之，緣多則散，能破於定。行者觀虛空緣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欺誑和合則有，非是實也。
 如是念已，捨虛空緣，但緣識。云何而緣？現前識，緣過去、未來無量無邊識。是識無量無邊，如虛空無量無邊，是名識處定。

（三）無所有處定

是識無量無邊，以識緣之，識多則散，能破於定。行者觀是緣識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欺誑和合而有，非實有也。
 如是觀已，則破識相。是呵識處，讚無所有處，破諸識相，繫心在無所有中，是名無所有處定。

（四）非想非非想處定

無所有處緣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欺誑和合而有，非實有也。
 如是思惟，無想處如癱，有想處如病、如癱、如瘡、如刺；第一妙處，是非有想非無想處。

⁹⁴ 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離苦樂行，先減憂、喜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，入第四禪。」（大正 1，50c22-23）

⁹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2, n.1)：有人或許會將「捨念清淨」解為「因捨去念而得清淨」，但是這四個中文字是翻譯自梵文之「upeksāsmṛtipariśuddhi」，係指：1、捨清淨(upeksāpariśuddhi)；2、念清淨(smṛtipariśuddhi)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6c16-18）。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0：「第四靜慮有四支：一、不苦不樂受，二、行捨清淨，三、念清淨，四、心一境性。」（大正 27，412a25-26）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1：「不苦不樂者，謂不苦不樂受；捨清淨者，謂行捨；念清淨者，謂善念。」（大正 27，417b10-12）

⁹⁶ 《大集法門經》卷 1：「四無色定，是佛所說。謂若苾芻離一切色，無對無礙而無作意，觀無邊空；此觀行相，名空無邊處定。復離空處而非所觀，但觀無邊識；此觀行相，名識無邊處定。復離識處，而非所觀，但觀一切皆無所有；此觀行相，名無所有處定。復離無所有處行相，名為非想非非想處定。如是名為四無色定。」（大正 1，228c14-20）

⁹⁷ 甌（ㄉㄨㄛˋ）：1.蒸食炊器。其底有孔，古用陶製，殷周時代有以青銅製，後多用木製。俗叫甌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96）

※ 非有想非無想得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6〕p.94）

問曰：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有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云何言非有想非無想？

答曰：是中有想微細難覺故，謂為「非有想」；有想故「非無想」。凡夫心謂得諸法實相，是為涅槃；佛法中雖知有想，因其本名，名為「非有想非無想處」。

※ 三種無想

問曰：云何是無想？

答曰：無想有三種：一、無想定，二、滅受定，三、無想天。

凡夫人欲滅心，入無想定；佛弟子欲滅心，入滅受定。⁹⁸

七、禪定之諸門分別

〔一〕二種禪定：有漏、無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是諸禪定有二種：若有漏，若無漏。

1、有漏：凡夫所行，無漏：十六聖行

有漏，即是凡夫所行，如上說⁹⁹；無漏，是十六聖行。¹⁰⁰

2、漏無漏定離欲之別¹⁰¹

〔1〕有漏定：依上地邊，離下地欲

若有漏道，依上地邊離下地欲。

〔2〕無漏定：離自地欲及上地

若無漏道，離自地欲及上地。

以是故，（187a）凡夫於有頂處不得離欲，更無上地邊故。

〔二〕依漏無漏道離下欲得上之現在未來所修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若佛弟子欲離欲界欲，欲界煩惱思惟斷九種：上、中、下——上上、上中、上下，中上、中中、中下，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

1、離欲得初禪（依漏無漏道同）¹⁰²

〔1〕依有漏道

A、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⁹⁸ 二處滅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┌ 無想天

無想三種├ 無想定——凡夫滅心入此

└ 滅盡定——佛弟子滅心入此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5〕p.29）

⁹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a1-c26）。

¹⁰⁰ 十六聖行：苦諦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集諦：集、因、生、緣；滅諦：滅、靜、妙、離；道諦：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4（大正 27，331a），《鞞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8，478a）。

¹⁰¹ ┌ 有漏定：依上地邊，離下地欲。

漏、無漏定離欲之別├ 無漏定：離自地欲及上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2）

¹⁰² 離欲得禪及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9〕p.55）

┌ 九無八解——┐ 現在修——有漏道。

離欲得初禪（依漏無漏道同）├（於未到定）└ 未來修——有漏、無漏道。

└ 第九解脫┐ 現在修——有漏道。

└ 未來修——未到定漏無漏道，初禪邊地有漏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9〕p.55）

有關現在修、未來修，參見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 2（大正 28，976b28-c14）。

斷此九種故，佛弟子若依有漏道欲得初禪，是時於未到地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現在修有漏道，未來修有漏、無漏道。

B、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於未到地現在修有漏道，未來修未到地有漏、無漏道，及初禪邊地有漏。

(2) 依無漏道

若無漏道欲得初禪，亦如是。

2、離初禪欲得二禪（至無所有同）¹⁰³

(1) 依有漏道

A、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若依有漏道離初禪欲，於第二禪邊地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現在修二禪邊地有漏，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*，亦修無漏初禪¹⁰⁴及眷屬。

B、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於第二禪邊地，現在修二禪邊地有漏道，未來修二禪邊地，初禪無漏及眷屬，二禪淨、無漏。

(2) 依無漏道

A、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若無漏道離初禪欲，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現在修自地無漏道，未來修初禪及眷屬有漏、無漏道。

B、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現在修自地無漏道，未來修初禪及眷屬有漏、無漏道，及修二禪淨、無漏。

3、離二禪欲得三禪（乃至離無所有處欲皆同）

乃至無所有處離欲時，亦如是。

¹⁰³

	┌ 九無八解	└ 現在修一二禪邊地有漏。
┌ 依有漏道	└	└ 未來修一二禪邊地漏無漏*，初禪無漏及眷屬。
	┌ 第九解脫	└ 現 修一二禪邊地有漏。
└ 離初禪欲得二禪	└ (至無所有同)	└ 未來修一二禪邊地(漏無漏)，初禪無漏及眷屬。
	└ 依二地邊修	└ 二禪淨、無漏。
	┌ 九無八解	└ 現 修一自地無漏道。
└ 依無漏道	└	└ 未來修一初禪及眷漏無漏。
	└ 第九解	└ 現在修一自地無漏道。
		└ 未來修一初禪及眷漏無漏，二禪淨、無漏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9] p.55)

※案：《大正藏》云「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，亦修無漏初禪及眷屬」，但印順導師當時所見的是明本，依《大正藏》校勘「禪+(無漏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」(大正 25, 187d, n.2) 推知，印順導師當時所見的內容是「未來修二禪邊地有漏道，亦修無漏；初禪無漏及眷屬」，因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作「未來修一二禪邊地漏無漏，初禪無漏及眷屬」。

¹⁰⁴ 禪+(無漏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87d, n.2)

4、離非想非非想處欲¹⁰⁵

(1) 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

非有想非無想處離欲時，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中，但修一切無漏道。

(2) 第九解脫道

第九解脫道中，修三界善根及無漏道；除無心定。

(三) 得修與行修

修有二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行修。

得修，名本所不得而今得；未來世修自事，亦修餘事。

行修，名曾得，於現前修；未來亦爾，不修餘。

如是等種種諸禪定中修。

(四) 約六因四緣辨二十三種禪定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)

1、略說有二十三種禪定相

復次，禪定相，略說有二十三種：八味、八淨、七無漏。¹⁰⁶

2、六因

復有六因：相應因、共因、相似因、遍因、報因、名因。¹⁰⁷

一一無漏，七無漏因是相似因；自地中 (187b) 增相應因、共有因。

初味定初味定因，乃至後味定後味定因。

淨亦如是。

3、四緣

四緣：因緣、次第緣、緣緣、增上緣。¹⁰⁸

(1) 因緣

因緣者，如上說。

(2) 次第緣¹⁰⁹

A、無漏

初禪無漏定，次第生六種定：一、初禪淨，二、無漏；二禪、三禪亦如是。

二禪無漏定，次第生八種定：自地淨、無漏；初禪淨、無漏；三禪、四禪亦如是。

三禪無漏定，次第生十種：自地二，下地四，上地四。

第四禪、空處亦如是。

識處無漏定，次第生九種：自地二，下地四，上地三。

無所有處無漏定，次第生七種：自地二，下地四，上地一。

¹⁰⁵ 離有頂欲 十九無八解——但修一切無漏。

└ 第九解脫——修三界善根及無漏道，除無心定。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9] p.55)

¹⁰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9：「復次，如前所說等至，略有二十三種：謂靜慮有十二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四無漏，無色有十一，即四味相應、四淨、三無漏。」(大正 27, 852c3-5)

¹⁰⁷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8, n.1)：關於六因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5 (大正 29, 30a)。

六因：1、相應因，2、共因 (俱有因)，3、相似因 (同類因)，4、遍因 (遍行因)，5、報因 (異熟因)，6、名因 (能作因)。

¹⁰⁸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38, n.2)：關於四緣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6 (大正 29, 36b)。

¹⁰⁹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 (8 分別定品)：「無漏次生善，上下至第三；淨次生亦然，兼生自地染；染生自淨染，并下一地淨。」(大正 29, 148b12-14)

B、淨

非有想非無想處淨¹¹⁰次第生六心：自地二，下地四。¹¹¹
諸淨地亦如是，又皆益自地味。

C、味

初禪味，次第二種：味、淨。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味，亦如是。

(3) 緣緣¹¹²

淨、無漏禪，一切處緣。味禪緣自地中味，亦緣淨；愛無無漏緣故，不緣無漏。¹¹³
淨、無漏根本無色定，不緣下地有漏。

(4) 增上緣

名因、增上緣，通一切。

(五) 四無量、三背捨、八勝處、八一切處，緣欲界；滅盡定無所緣¹¹⁴

四無量心、三背捨¹¹⁵、八勝處¹¹⁶、八一切處¹¹⁷，皆緣欲界。
五神通緣欲、色界¹¹⁸；餘各隨所緣。滅受想定無所緣。

(六) 練禪

一切四禪中有練法，以無漏練有漏故，得四禪心自在。能以無漏第四禪練有漏第四禪，然後第三、第二、第一禪，皆以自地無漏練自地有漏。

問曰：何以名「練禪」？

答曰：諸聖人樂無漏定，不樂有漏；離欲時，淨有漏不樂而自得；今欲除其滓穢故，以無漏練之。譬如煉金去其穢，無漏練有漏亦復如是，從無漏禪起入淨禪，如是數數，是名為「煉」。

(七) 頂禪¹¹⁹

復次，諸禪中有頂禪，何以故名「頂」？有二種阿羅漢：壞法、不壞法。不壞法阿羅漢，於一切深禪定得自在，能起頂（187c）禪。得是頂禪，能轉壽為富，轉富為壽。¹²⁰

¹¹⁰ [淨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187d, n.7)

¹¹¹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〈8 分別定品〉：「從淨等至所生亦然，而各兼生自地染污故。有頂淨無間生六，謂自淨、染，下淨、無漏。」(大正 29, 148b24-27)

自地二：非有想非無想處味、淨。下地四：無所有處淨、無漏；識無邊處淨、無漏。

¹¹²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0, n.1)：關於禪定之所緣境界，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, 149a-b)。

¹¹³ 愛不緣無漏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02] p.241)

¹¹⁴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7] p.71。

¹¹⁵ 三背捨，即八背捨（又名八解脫）之前三者：1、初背捨：內有色相外觀色，2、二背捨：內無色相外觀色，3、三背捨：淨背捨，身作證。

¹¹⁶ 八勝處：1、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少；2、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多；3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少；4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多。5-8、內無色想，觀外諸色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¹¹⁷ 八一切處，即十遍處之前八遍處：觀地、水、火、風、青、黃、赤、白。

¹¹⁸ 五通所緣：欲、色界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1] p.87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：「所緣者：神境智通緣欲、色界，或四處或二處；天眼智通緣欲、色界色處；天耳智通緣欲、色界聲處；他心智通緣欲、色界及不繫心心所；宿住智通緣欲、色界五蘊。」(大正 27, 727c6-9)

¹¹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1, n.1)：所謂之「頂禪」不過是第四禪之極致，其定義見《俱舍論》卷 27 (大正 29, 142b25)。(案：玄奘譯為「邊際定」)

¹²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6：「云何苾芻捨多壽行？答：謂阿羅漢成就神通得心自在，如前布施，施已發願，即入邊際第四靜慮；從定起已，心念口言：諸我能感壽異熟業，願此轉招富異熟

（八）願智、四辯、無諍三昧

復有願智、四辯、無諍三昧。

願智者¹²¹，願欲知三世事，隨所願則知。此願智二處攝：欲界、第四禪。

四辯者¹²²，法辯、辭辯，二處攝：欲界、初禪；餘二辯¹²³，九地攝：欲界、四禪、四無色定。

無諍三昧者，令他心不起諍，五處攝：欲界及四禪。¹²⁴

（九）約味、淨、無漏論得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問曰：得諸禪更有餘法耶？

答曰：味定生亦得，退亦得。淨禪生時得，離欲時得。無漏離欲時得，退時得。¹²⁵

（十）九（無漏定）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九地無漏定：四禪、三無色定、未到地、禪中間，能斷結使。

果。時彼能招壽異熟業，則轉能招富異熟果。」（大正 27，656c7-12）

¹²¹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1)：願智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7：「論曰：以願為先，引妙智起如願而了，故名願智。此智自性、地種性身與無諍同，但所緣別，以一切法為所緣故。毘婆沙者作如是言：願智不能證知無色，觀彼因行及彼等流差別，故知如田夫類。諸有欲起此願智時，先發誠願求知彼境，便入邊際第四靜慮以為加行，從此無間隨所入定勢力勝劣，如先願力引正智起，於所求境皆如實知。已辯願智。」（大正 29，142a8-16）

¹²² 四辯：法、辭，欲、初禪攝。餘，九地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四辯，又名四無礙智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5：

四無礙智者：義無礙智、法無礙智、辭無礙智、樂說無礙智。

「義無礙智」者，用名字、言語所說事，各各諸法相。所謂堅相，此中地堅相是「義」；地名字是「法」；以言語說地是「辭」；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，是「樂說」。於此四事中通達無滯，是名無礙智。濕相水，熱相火，動相風；心思相，五眾無常相，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相，一切法無我相。如是等總相、別相，分別諸法亦如是。是名「義無礙智」。

「法無礙智」者，知是義名字，堅相名為地，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，是名為「法無礙智」。所以者何？離名字，義不可得，知義必由於名，以是故次義有法。

是名字及義，云何令眾生得解？當以言辭分別莊嚴，能令人解，通達無滯，是名「辭無礙智」。說有道理，開演無盡；亦於諸禪定中得自在無滯，是名「樂說無礙智」。

第一、第四無礙智，在九地中；第二、第三無礙智，在欲界及梵天上。（大正 25，246a22-b14）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2)：四無礙解（四辯）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27：「諸無礙解，總說有四：一、法無礙解；二、義無礙解；三、詞無礙解；四、辯無礙解。」（大正 29，142a-b）

¹²³ 餘二辯：義無礙辯、樂說無礙辯。

¹²⁴ 無諍三昧：令他不諍，欲、四禪，五處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3)：無諍三昧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27（大正 29，141c）。

另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（大正 27，898a-899a）。

¹²⁵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2, n.4)：獲得禪之方法有三：生得，即在死後轉生於別地；離欲得，從下地昇至上地；退得，從同一地之上定退至下地。

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8a18-b11）；《俱舍論記》卷 28（大正 41，427b6-12）。

參見演培法師，《俱舍論頌講記》（下），pp.425-426：

染污（味）等至由二緣得：一、受生得，即由上地生下地時，而得下地的染。二、退得，即於此地離染退時，而得此地的染。

淨等至，由二緣得：一、離染得，即在下地離下地的染，而得上地的淨定。二、受生得，即由上地生下地時，而得下地的淨定。八本等至中的前七等至，固然是由二緣而得的，但有頂的淨等至，唯由一離染得，而無受生得，因沒有由上地而生於自地的。

無漏等至，唯由離染一緣而得，即離下地的染時，而得上地的無漏，不由受生而得。

除盡智位得無學道，於練根時得學無學。

未到地、禪中間，捨根相應。¹²⁶

(十一) 十四變化心¹²⁷

1、變化心

若人成就禪，下地變化心亦成就。

如初禪成就，有二種變化心：一者、初禪，二者、欲界。

二禪：三種。

三禪：四種。

四禪：五種。

2、第二、三、四禪聞見觸時依梵世識

若二禪、三禪、四禪中欲聞、見、觸時，皆用梵世識，識滅時則止。

(十二) 四無量心諸餘諸功德皆禪波羅蜜生

四無量意、五神通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入，九次第定、九相¹²⁸、十想¹²⁹、三三昧¹³⁰、三解脫門、三無漏根¹³¹、三十七品，如是等諸功德，皆禪波羅蜜中生，是中應廣說。

八、禪波羅蜜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問曰：應說禪波羅蜜，何以但說禪？

答曰：

(一) 自得禪，悲願眾生得禪，依禪成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禪是波羅蜜之本。得是禪已，憐愍眾生，內心中有種種禪定妙樂而不知求，乃在外法不淨苦中求樂。¹³²如是觀已，生大悲心，立弘誓願：「我當令眾生皆得禪定內樂，離不淨樂；依此禪樂已，次令得佛道樂。」是時禪定得名波羅蜜。

(二) 不受禪味，不隨報生，為調心入禪，方便還生欲界度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於此禪中不受味，不求報，不隨報生，為調心故入禪；以智慧方便，還生欲界，

¹²⁶ 未到地、禪中間，捨受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1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：

是三解脫門，在九地中：四禪、未到地、禪中間、三無色，無漏性故。

或有說者：三解脫門一向無漏；三三昧或有漏或無漏。以是故，三昧、解脫有二名。

如是說者：在十一地——六地、三無色、欲界及有頂地。若有漏者，繫在十一地；無漏者，不繫。

喜根、樂根、捨根相應。初學在欲界中，成就在色、無色界中。如是等成就、不成就，修、不修，如《阿毘曇》中廣說。（大正 25，207a23-b2）

¹²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：「十四變化心：⁽¹⁾ 初禪二：欲界、初禪；⁽²⁾ 二禪三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；⁽³⁾ 三禪四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；⁽⁴⁾ 四禪五：欲界、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。是十四變化心。」（大正 25，105a11-14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2（大正 27，374a2-17）。

¹²⁸ 相=想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87d，n.18）

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9《十上經》：「云何九生法，謂九想：不淨想、觀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盡想、無欲想。」（大正 1，56c22-24）

¹²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」（大正 8，219a11-13）

¹³⁰ 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願（無作）三昧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（大正 25，96b-c）。

¹³¹ 三無漏根：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34b-235a）。

¹³² 心中本具禪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度脫一切眾生，是時禪名為波羅蜜。

（三）入定，人天不知所依所緣，心不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深禪定，一切天人不能知其心所依、所緣，見、聞、覺、知法中心不動。如《毘（188a）摩羅結經》中，為舍利弗說宴坐法：「不依身，不依心，不依三界，於三界中不得身、心，是為宴坐。」¹³³

（四）禪中發大悲，心淨為眾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若人聞禪定樂勝於人天樂，便捨欲樂求禪定，是為自求樂利，不足奇也。菩薩則不然，但為眾生，欲令慈悲心淨，不捨眾生。菩薩禪，禪中皆發大悲心。禪有極妙內樂，而眾生捨之而求外樂。譬如大富盲人，多有伏藏，不知不見而行乞求。智者愍其自有妙物，不能知見而從他乞。眾生亦如是，心中自有種種禪定樂而不知發，反求外樂。

（五）知法實相，入禪安隱，心不著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知諸法實相故，入禪中心安隱，不著味；諸餘外道，雖入禪定，心不安隱，不知諸法實故，著禪味。

※ 菩薩禪與餘人禪之別¹³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問曰：阿羅漢、辟支佛俱不著味，何以不得禪波羅蜜？

答曰：

1、外有著味患；小無大悲心，不能盡行；大不著味，悲深、能盡行¹³⁵（〔A037〕p.72）

阿羅漢、辟支佛雖不著味，無大悲心故，不名禪波羅蜜，又復不能盡行諸禪。菩薩盡行諸禪，麤細、大小、深淺、內緣、外緣，一切盡行。以是故，菩薩心中名禪波羅蜜，餘人但名禪。

2、外有三患；小悲薄智成獨善；大集一切法慈念眾生¹³⁶（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外道、聲聞、菩薩皆得禪定。

¹³³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1044, n.2)：支謙譯，《維摩詰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521c），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539c）。

¹³⁴ 一、外道有三患，小乘智薄悲小……菩薩禪中不忘眾生。
二、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……菩薩欲界心次第入。
菩薩與餘人禪之別 三、餘人總相慧離欲……菩薩能別相分別離欲。
四、餘人不知菩薩住禪心所緣所到。
五、小但超二，大自在能超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6〕p.30）

外道、小乘、菩薩入禪之別（二說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¹³⁵ 一、外道禪：不知實相，著味——著
外、小、菩薩禪之別 二、小乘禪：無悲心，不能盡行 一
菩薩禪 一 有悲心，能盡行 一 不著
二 知實相，不著 一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2）

¹³⁶ 一、外道禪：有味著、邪見、憍慢三患。
又外、小、菩薩入禪之別 二、小乘禪：悲薄智淺，不貫徹實相，獨善，斷佛種。
菩薩禪：集諸佛法，不忘眾生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2）

而外道禪中有三種患：或味著，或邪見，或憍慢¹³⁷；
 聲聞禪中慈悲薄，於諸法中，不以利智貫達諸法實相，獨善其身，斷諸佛種；
 菩薩禪中無此事，欲集一切諸佛法故，於諸禪中不忘眾生，乃至昆虫常加慈念。

※ 尚闍梨生禪¹³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2）

如釋迦文尼佛，本為螺髻仙人，名尚闍利。常行第四禪，出入息斷，在一樹下坐，兀¹³⁹然不動。鳥見如此，謂之為木，即於髻中生卵。是菩薩從禪覺，知頭上有鳥卵，即自思惟：「若我起動，鳥母必不復來；鳥（188b）母不來，鳥卵必壞。」即還入禪，至鳥子飛去，爾乃起。

3、餘欲心次第不得入禪；菩薩能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除菩薩，餘人欲界心不得次第入禪。菩薩行禪波羅蜜，於欲界心次第入禪。何以故？菩薩世世修諸功德，結使心薄，心柔軟故。

4、餘人得總相智慧離欲；大別相觀得離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餘人得總相智慧能離欲，如無常觀、苦觀、不淨觀；菩薩於一切法中，能別相分別離欲。

※ 五百仙人聞甄陀羅女歌聲，心著失神足¹⁴⁰

如五百仙人飛行時，聞甄陀羅女歌聲，心著狂醉，皆失神足，一時墮地。

※ 屯崙摩王彈琴迦葉不安其座¹⁴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4〕p.435）

如聲聞聞緊陀羅王屯崙摩彈琴歌聲，以諸法實相讚佛。是時，須彌山及諸樹木皆動；大迦葉等諸大弟子，皆於座上不能自安。

天須菩薩問大迦葉：「汝最耆年，行頭陀第一，今何故不能制心自安？」大迦葉答曰：「我於人天諸欲，心不傾動，是菩薩無量功德報聲，又復以智慧變化作聲，所不能忍。若八方風起，不能令須彌山動；劫盡時毘藍風至，吹須彌山令如腐草。」

以是故，知菩薩於一切法中，別相觀得離諸欲。諸餘人等但得禪之名字，不得波羅蜜。

5、餘人知大出入，不知住心所緣所到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餘人知菩薩入出禪心，不能知住禪心所緣所到、知諸法深淺。阿羅漢、辟支佛尚不能知，何況餘人？譬如象王渡水，入時出時，足跡可見；在水中時，不可得知。若得初禪，同得初禪人能知，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。有人得二禪，觀知得初禪心，了了知，不能知菩薩入初禪心；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亦如是。

6、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復次，超越三昧¹⁴²中，從初禪起入第三禪，第三禪中起入虛空處，虛空處起入無所

¹³⁷ 外道離欲得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外禪三種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¹³⁸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9b）。

¹³⁹ 兀（ㄨㄥˋ）：5.靜止，使靜止。晉陸機《文賦》：兀若枯木，豁若涸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69）

¹⁴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1b-c）。

¹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0（大正 25，135c）；《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》卷 1（大正 15，370b22-371b5）。

¹⁴² 超越三昧：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8〕p.74）

大小差別：小總相慧離欲，大別相慧離欲；小但超一，大能超九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0）

有處。二乘唯能超一，不能超二；菩薩自（188c）在超，從初禪起，或入三禪如常法，或時入第四禪，或入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，或非有想非無想處，或入滅受想定；滅受想定起，或入無所有處，或識處、空處，四禪乃至初禪；或時超一，或時超二，乃至超九。聲聞不能超二，何以故？智慧、功德、禪定力薄故。譬如二種師子：一、黃師子，二、白髮師子。黃師子雖亦能超，不如白髮師子王。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分別禪波羅蜜。

〔六〕不生覺觀能為眾生說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爾時菩薩常入禪定，攝心不動，不生覺觀，亦能為十方一切眾生，以無量音聲說法而度脫之，是名禪波羅蜜。

※ 佛菩薩不以覺觀說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2〕p.239）

問曰：如《經》中說：「先有覺觀思惟，然後能說法。」¹⁴³入禪定中，無語、覺觀，不應得說法；汝今云何言「常在禪定中，不生覺觀而為眾生說法」？

答曰：

1、肉身

生死人法，入禪定，先以語、覺觀，然後說法。

2、法身

法身菩薩離生死身，知一切諸法常住，如禪定相，不見有亂；法身菩薩變化無量身為眾生說法，而菩薩心無所分別。如阿修羅琴，常自出聲，隨意而作，無人彈者；此亦無散心、亦無攝心，是福德報生故，隨人意出聲。法身菩薩亦如是，無所分別，亦無散心，亦無說法相。是無量福德、禪定、智慧因緣故，是法身菩薩，種種法音隨應而出。慳貪心多，聞說布施之聲；破戒、瞋恚、懈怠、亂心、愚癡之人，各各聞說持戒、忍辱、禪定、智慧之聲。聞是法已，各各思惟，漸以三乘而得度脫。

〔七〕觀諸法亂相定相不二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1、取亂相能起瞋，取定相能生著

復次，菩薩觀一切法，若亂、若定，皆是不二相。餘人除亂求定。何以故？以亂法中起瞋想，於定法中生著（189a）想。

※ 鬱陀羅伽失禪定¹⁴⁴

如鬱陀羅伽仙人得五通，日日飛到國王宮中食。王大夫人如其國法，捉足而禮。夫人手觸，即失神通。從王求車，乘駕而出，還其本處。入林樹間，更求五通，一心專至；垂當得時，有鳥在樹上急鳴，以亂其意。捨樹至水邊求定，復聞魚鬪動水之聲。此人求禪不得，即生瞋恚：「我當盡殺魚、鳥！」此人久後思惟得定，生非有想非無想處；於彼壽盡，下生作飛狸，殺諸魚、鳥，作無量罪，墮三惡道。是為禪定中著心因緣。

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（大正 8，368b5-28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81（大正 25，628a-b）。

¹⁴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568 經）：「有覺、有觀故則口語，是故有覺、有觀是口行。」（大正 2，150a28-29）

¹⁴⁴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1050，n.1）：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2（大正 28，237b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（大正 27，314c-315a）；《經律異相》卷 39（大正 53，208c-209a）。

※ 比丘得四禪生增上慢，起邪見墮惡趣

外道如此，佛弟子中亦有。一比丘得四禪，生增上慢謂得四道。得初禪時，謂是須陀洹；第二禪時，謂是斯陀含；第三禪時，謂是阿那含；第四禪時，謂得阿羅漢。恃是而止，不復求進。命欲盡時，見有四禪中陰相來，¹⁴⁵便生邪見，謂：「無涅槃，佛為欺我。」惡邪生故，失四禪中陰，便見阿鼻泥犁中陰相，命終即生阿鼻地獄。諸比丘問佛：「某甲比丘阿蘭若，命終生何處？」

佛言：「是人生阿鼻泥犁中！」

諸比丘皆大驚怪：「此人坐禪、持戒，所由爾耶？」

佛言：「此人增上慢，得四禪時，謂得四道故。臨命終時，見四禪中陰相，便生邪見，謂無涅槃；我是阿羅漢，今還復生，佛為虛誑。是時即見阿鼻泥犁中陰相，命終即生阿鼻地獄中。」

是時，佛說偈言：「多聞持戒禪，未得無漏法；雖有此功德，此事不可信！」¹⁴⁶是比丘受是惡道苦。

是故知取亂相，能生瞋等煩惱；取定相，能生著。

2、觀欲實相即禪¹⁴⁷

菩薩不取亂相，(189b)亦不取禪定相，亂、定相一故，是名禪波羅蜜。如初禪相，離欲除蓋，攝心一處。是菩薩利根智慧觀故，於五蓋無所捨，於禪定相無所取，諸法相空故。¹⁴⁸云何於五蓋無所捨？

(1) 離繫

A、非內法有（不應待外生），非外法有（應與我無患），非中間有（則無處所）¹⁴⁹

貪欲蓋非內非外，亦不兩中間。何以故？若內法有，不應待外生。若外法有，於我亦無患。若兩中間有，兩間則無處。

B、不從先世來（幼年無故），不去至後世

亦不從先世來，何以故？一切法無來故。如童子無有欲，若先世有者，小亦應有。以是故，知先世不來，亦不至後世。

¹⁴⁵ 四有：四禪中陰相現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20] p.264)

¹⁴⁶ 出典待考。

¹⁴⁷

「離繫」	「一、非內法有（不應待外生），非外法有（應與我無患），非中間有（則無處所）」
	「二、不從先世來（幼年無故），不去至後世」
「觀欲實相即禪」	「三、不從諸方來，不常自有」
	「四、非一分中有，非遍身中有」
	「五、不從五塵來，不從五情出」
	「六、非先有貪欲而後生（生無所生故），非先有生後有貪欲（貪欲無故），非一時生（生者生處無分別故）」
	「七、欲與欲者非異（因緣生法不可離故），亦非是一（人法應無分別）」
	「定解——貪欲無生無滅，故無定無亂——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」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0] p.56)

¹⁴⁸ 不取不捨：諸法空故，不捨五蓋，不取禪定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4] p.258)

¹⁴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 (大正 25, 101c-102a) 引《德女經》云無明非內非外，亦不兩中間。參見《梵志女首意經》(大正 14, 940a9-27)，《有德女所問大乘經》(大正 14, 941a27-b13)，《佛說須摩提菩薩經》(大正 12, 80c18-81a15)。

C、不從諸方來，不常自有

不從諸方來，亦不常自有。

D、非一分中有，非遍身中有

不一分中，非遍身中¹⁵⁰。

E、不從五塵來，不從五情出

亦不從五塵來，亦不從五情出。無所從生，無所從滅。

F、非先後生、非一時生

是貪欲，若先生，若後生，若一時生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

(A) 非先有生後有貪欲（貪欲無故）

若先有生，後有貪欲，是中不應貪欲生，未有貪欲故。

(B) 非先有貪欲而後生（生無所生故）

若後有生，先有貪欲，則生無所生。

(C) 非一時生（生者生處無分別故）

若一時生，則無生者、無生處，生者、生處無分別故。¹⁵¹

G、欲與欲者非異（因緣生法不可離故），亦非是一（人法應無分別）

復次，是貪欲、貪欲者，不一不異。何以故？離貪欲，貪欲者不可得；離貪欲者，貪欲不可得，是但從和合因緣生。和合因緣生法，即是自性空。如是貪欲、貪欲者異不可得。若一，貪欲、貪欲者，則無分別。

(2) 定解：貪欲無生無滅，故無定無亂——知欲實相與禪實相無別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貪欲生不可得。若法無生，是法亦無滅；不生、不滅故，則無定、無亂。

如是觀貪欲蓋，則與禪為一；餘蓋亦如是。

若得諸法實相，觀五蓋則無所有，是時便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，禪實相即是五蓋。菩薩如是能知五欲及五蓋，禪定及支一相，無所依入禪定¹⁵²，是為禪波羅蜜。

(八) 五度助成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若菩薩行禪波羅蜜時，五波羅蜜和合助成，是名禪波（189c）羅蜜。

(九) 以禪發通，一念遍供十方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以禪波羅蜜力得神通，¹⁵³一念之頃，不起於定，能供養十方諸佛華香、珍寶種種供養。

(十) 遍入五道變身三乘法生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以禪波羅蜜力，變身無數，遍入五道，以三乘法教化眾生。

¹⁵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中二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作「中」（大正 25，189d，n.9）。

¹⁵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三相品〉，p.150。

¹⁵² 菩薩無所依入禪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無所依入禪，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3（926 經）《說陀迦旃延經》（大正 2，235c-236b），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278-285、pp.1210-1227。

¹⁵³ 依禪發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〔十一〕入禪、行悲、除罪、得實相智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禪波羅蜜中，除諸惡不善法入初禪，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。其心調柔，一一禪中行大慈大悲；以慈悲因緣，拔無量劫中罪；得諸法實相智故，為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所念。¹⁵⁴

〔十二〕發通見眾生苦，起大悲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菩薩入禪波羅蜜中，以天眼觀十方五道中眾生：
見生色界中者，受禪定樂味，還墮禽獸中受種種苦。
復見欲界諸天，七寶池中華香自娛，後墮餓沸屎地獄中。
見人中多聞、世智辯聰，不得道故，還墮猪羊畜獸中，無所別知。
如是等種種失大樂、得大苦，失大利、得大衰，失尊貴、得卑賤。於此眾生悲心，漸漸增廣，得成大悲；不惜身命，為眾生故，懃行精進，以求佛道。

〔十三〕不亂不味故¹⁵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2）

復次，不亂、不味故，名禪波羅蜜。如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般若波羅蜜中住，具足禪波羅蜜，不亂、不味故。」

1、禪亂及禪味

〔1〕釋禪亂

問曰：云何名亂？

答曰：亂有二種：一者、微，二者、麤。

「微」者，有三種：一、愛多，二、慢多，三、見多。

云何愛多？得禪定樂，其心樂著愛味。

云何慢多？得禪定時，自謂難事已得，而以自高。

云何見多？以我見等入禪定，分別取相，是實餘妄語。

是三，名為微細亂。

從是因緣，於禪定退，起三毒，是為麤亂。

〔2〕釋禪味

味者，初得禪定，一心愛著，是為味。

2、但以愛名味，不以餘結為味

問曰：一切煩惱皆能染著，何以故但名愛為味？

答曰：愛與禪相似。何以故？禪則攝心堅住，愛亦專（190a）著難捨。又初求禪時，心專欲得，愛之為性，欲樂專求，欲與禪定不相違故。既得禪定，深著不捨，則壞禪定。譬如施人物，必望現報，則無福德；於禪受味，愛著於禪，亦復如是。是故但以愛名味，不以餘結為味。

¹⁵⁴ 因禪具悲，拔罪發慧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7〕p.73）

¹⁵⁵

「亂」	┌	「愛多」	├	「樂著於禪」	不亂不味名禪波羅蜜		
	└	「微」	├	「慢多」		├	「自謂已得」
			└	「見多」		├	「取相執實」
				「貪」			
				「瞋」			
禪障	└	└	└	「癡」			
「味」	└	└ 一心愛樂					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06〕p.11）